

合同登记编号: YJ2026074

应急安全领域技术支撑——基于基层森林火灾风险防范能力的
多尺度多维度林火危险性评估及辅助决策技术支撑
(实验测试) 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
与自然保护区研究所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0 号院 1 号楼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应急安全领域技术支撑——基于基层森林火灾风险防范能力的
多尺度多维度林火危险性评估及辅助决策技术支撑
(实验测试)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0 号院 1 号楼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
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周霄羽

地址：北京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 2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应急安全领域技术支撑——基于基层森林火灾风险防范能力的多尺度多维度林火危险性评估及辅助决策技术支撑（实验测试）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等法规标准，选择本市不少于 2 个森林火险高风险乡镇，开展森林火灾可燃物样地调查不少于 6 次。

2、依据《森林可燃物的测定》（LY/T 2013-2012）等林业行业标准，对森林可燃物进行测试，测试不少于 90 个样点，出具测试结论。

3、在常规调查基础上，开展本市不少于 2 个森林火险高风险乡镇植被生长季可燃物动态监测，出具监测结论。

4、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森林可燃物实验测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保障措施、可靠的技术路线和合理的进度安排，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详细指标如下：

（1）完成森林火险高风险乡镇试评估个数 ≥ 2 个；

（2）采集样品不少于 90 份；可燃物样地调查方法符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FXPC/LC F-01）；可燃物指标测定符合《森林可燃物的测定》（LY/T 2013-2012）林业行业标准；

（3）实验报告 1 套。

三、服务质量

1、调查包括完成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及枯落物层、腐殖质层共 5 个层次的可燃物调查，其中乔木层调查胸径、树高、冠幅、枝下高、龄组、起源等 6 项核心指标；灌木层调查株高、株数、盖度、优势种等 4 项核心指标；草本层调查高度、盖度、优势种、鲜重等 4 项核心指标，

枯落物层调查厚度、鲜重等 2 项核心指标, 腐殖质层调查厚度、鲜重 2 项核心指标, 累计调查各类指标不少于 18 项, 可燃物样地调查方法符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FXPC/LC F-01)。

2、标准地布设方面, 每块标准地采集乔木层(优势树种枝干、叶片)、灌木层(枝干、叶片)、草本层、枯落物层、腐殖质层样品各不少于 3 份/次。对采集的所有样品进行实验室系统测定, 测定指标包括可燃物干鲜比、平衡含水率、燃点、热值、灰分含量等 5 项核心指标, 可燃物指标测定符合《森林可燃物的测定》(LY/T 2013-2012)林业行业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 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 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 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七、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2356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141360.00 元）；

（2）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完成调查、测试等主体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柒万零陆佰捌拾元整（¥70680.00 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等成果材料，并完成项目对接、

移交，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百分之十，即：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23560.00 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50101040037231

八、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1）完成森林火险高风险乡镇试评估个数 ≥ 2 个；

（2）采集样品不少于 90 份；可燃物样地调查方法符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FXPC/LC F-01）；可燃物指标测定符合《森林可燃物的测定》（LY/T 2013-2012）林业行业标准；

（3）实验报告 1 套。

2、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3、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

验收。

4、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等方式完成。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

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杨琳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
保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李伟克

日期：2026年9月17日